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里兰卡

增 编

斯里兰卡政府对 2008 年 6 月 5 日 A/HRC/8/46 号文件中所载普遍定期
审议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中第 28(a)、33(a)、36、
39(c)、48(b)、57(b)、72(b)和 75(c)、(d)和(e)段中
提出的建议所作的答复 *

* 本文件在交送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斯里兰卡政府对 2008 年 6 月 5 日 A/HRC/8/46 号文件中所载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中第 28(a)、33(a)、
36、39(c)、48(b)、57(b)、72(b)和 75(c)、(d) 和(e)段中
提出的建议所作的答复

1. 处理酷刑问题并实施防止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措施

(第 28(a)段：葡萄牙)

1. 斯里兰卡接受这项建议。
2. 我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忍酷刑或法外处决，并摒弃任何暗指政府默许酷刑或法外处决的说法。
3. 《宪法》第 11 条中对禁止酷刑规定了绝对的宪定保障，而最高法院有权对于酷刑的指控作出裁决并宣布赔偿。此外，酷刑也是一项刑事罪行，一经证实，需要判处 7 年以上的强制性徒刑。所有涉及酷刑的申诉都得到公正全面的调查，酷刑施行者也都得到法院的追究。受害者还有权在法院追究民事损失。施行酷刑的公务员嫌疑犯并须按《政府机构守则》接受处分程序，其处分制裁可能包括从公共部门解雇。
4. 法外处决形式的谋杀同样毫无例外地被规定为刑事罪行。我们设有一套完整的法律程序，对那些对于这种刑事行为负有责任的人采取行动。
5. 斯里南卡今后将与目前一样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完善防止这种犯罪行为发生的保障措施。

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第 33(a)段：法国)

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 48(b)段：巴西)

6. 关于上述第(2)和第(3)项建议，斯里南卡政府希望指出，根据一些国家对于斯里南卡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所作的书面建议，灾害管理和人权部长已经指定了一个由外交部法律顾问担任主席的委员会，以便审议进一步参与(签署/批准/

加入)人权条约的可行性。该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建议中提到的两项文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且已经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7. 但是，斯里南卡将继续尽力保证充分履行其人权方面的义务。

4. 斯里南卡须调查准军事的卡鲁纳集团参与绑架
儿童充当士兵事件(第 36 段：罗马教廷)

8. 斯里南卡绝对不容忍使用儿童兵，并坚定不移地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根据最近一项《刑事法》修订案，出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目的而招募和绑架儿童的行为已被规定为刑事罪行。

9. 斯里南卡已开始调查关于卡鲁纳集团绑架儿童充当士兵情况的指控。所有关于这类绑架和招募的申诉都将得到彻底调查，以便确保从事这类行为的人受到法律追究。

10. 我国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来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我国政府并正采取步骤以解决涉及到“儿童兵”现象的根源。

11. 我国政府鼓励所有武装集团释放儿童兵，并且已经设有一项旨在使复员的儿童兵得到康复和重归社会的综合方案。

5. 斯里兰卡须提供为制止持续的强迫失踪事件而建立的
特别机构开展调查的结果，并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
所采取的措施(第 36 段：罗马教廷)

12. 斯里南卡不接受建议中包含的有关斯里南卡存在惯常的失踪现象的含蓄指控。

13. 实质性的刑事法禁止强迫失踪，并对此规定了刑事惩处。已经对所有的申诉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而且一旦证据确凿，已对肇事者实行了追究。

14. 为调查强迫失踪指控而建立的独立机构所提出的一些调查结果已经向各方提供。这些调查结果并没有表明存在失踪的“持续惯常现象”。其他调查结果将根据斯里兰卡法律的规定公布。

15. 已经设置了防止失踪的各种措施。政府正在努力制订进一步的措施，以便完全消除强迫失踪现象。

6. 实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采取的安全措施(包括紧急状态、2005年的紧急法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人权法(第 39(c)段：墨西哥)

16. 斯里兰卡接受这项建议。

17. 但是，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1)款允许各国在有威胁到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并在官方宣布存在这一状态之时对其义务实行克减，包括为制止恐怖主义而必须的所有切实措施都将遵循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而提出。这些措施将严格地局限于因时下局势而确有必要的情况。

7. 尽早根据《宪法》第 17 项修正案的设想建立“宪法理事会”，授权规定该理事会指定一些政府公共委员会(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警察总署)的专员(第 57(b)段：荷兰)

18. 一个由多党派组成的议会甄选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处理目前对于宪法理事会的一些事务。该委员会已经对《宪法第十七次修正案》建立一项修正案。这项建议目前正在受到审议。

8. 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建议，并采取步骤，可核实地做到解除所有准军事集团的武装(第 72(b)段：联合王国)

19. 斯里兰卡接受这项建议并承诺将全方位地争取实施这项建议。

20. 目前正在展开步骤解除所有准军事集团的武装，但是这项工作的最后完成情况将依据针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的袭击所作的安全保障是否令人满意。应当指出，自 2006 年 3 月提出建议以来情况已发生巨大变化，因为猛虎组织已经恢复了公开的恐怖主义活动。

9. 保证支持政府的民兵内部(被迫或自愿)当兵的儿童获得释放，并为裁减武器、解散军事组织、士兵复员重归社会、重回家园和其他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制止非法招募儿童兵的行为(第 75(c)段：美国)
10. 斯里兰卡关于解决强迫招募儿童兵现象的计划(第 75(d)段：美国)
11. 斯里兰卡应该与国际和国内非国家行动者合作，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第 75(e)段：美国)

21. 政府在对(9)至(11)项建议的答复中重申了以上第四项建议中所作的答复。

22. 斯里兰卡坚决指出，它并不拥有“支持政府的民兵”。在认识了这一点情况下，政府可以接受所有相关建议。必须指出，除了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及由该组织分裂而成的零星组织当兵的儿童之外，没有为其他武装集团当兵的儿童。

23. 斯里兰卡始终坚持丝毫不容忍儿童兵形象的政策，政府也欢迎在全国各地支持这一政策的援助，和支持复原的儿童兵重归社会的援助。

24. 政府坚决指出，在获释儿童兵的案例中不涉及“重回家园”的理念。

-- -- -- -- --